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发改办气候[2012]2862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为落实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明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的备案要求、工作程序和报告格式，促进审定与核证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保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顺利开展，我委组织制定了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》。现予印发，请参照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，请及时反馈我委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1、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》

2、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》编制说明

